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3,079.5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71,879.50 万元"。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 额	调整前拟投 入募集资金 金额	调整后拟投 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 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2,638.53	20,544.50	20,544.50
2	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 端生产建设项目	13,325.26	11,753.40	11,753.40
3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2,227.68	24,730.00	24,730.00
4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14,949.60	6,051.60	6,051.6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8,800.00
合计		93,141.06	73,079.50	71,879.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